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6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687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568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214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214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5/06/24 12:59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5/06/25 14:11



1150004755

有附件